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其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主席) 莫柏祺先生(行政總裁) 鍾家益先生 蘇可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先生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

合規主任

莫柏祺先生

授權代表

鍾宏龍先生 莫柏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德俊先生(主席)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維娜女士(主席) 黃德俊先生 曾志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宏龍先生(主席)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700號 7樓702 室及703 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8417

網站

http://www.dadi.com.hk/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其中一家主要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合作伙伴網絡包括於世界各地的海外教育機構。儘管如此,本集團主要為有意負笈英國(「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升讀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本地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是於香港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而安排學生到英國及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前景及策略

前景:

鑑於有意負笈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國升學的本地學生對海外教育顧問服務的持續需求,本集團前景樂觀。預期有關需求將因全球化趨勢上升、對優質教育的追求以及國際經驗於就業市場的重要性日益增加等因素而受到推動。

此外,本集團擁有來自世界各地的廣泛海外教育機構網絡,可持續為潛在學生及家長提供豐富的升學選項,從而提升其競爭力及吸引力。

策略:

為把握前景,本集團可能考慮採取以下策略:

- 1. 加強數碼平台: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改善其網上覆蓋率,包括網站、社交媒體平台 及網上營銷策略,以在數碼時代提高其知名度並吸引更多學生。
- 2. 提升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提升及改善客戶服務、為學生及主要持份者提供個 人化建議及支援以及提供額外增值服務。
- 3. 拓展其地理覆蓋範圍: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將其地理覆蓋範圍由香港擴展至中國及 馬來西亞等區內其他市場。此舉有助本集團取得新的需求來源及分散收益來源。

4. 建立戰略關係:本集團將繼續與教育行業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大學、學校及教育組織)建立戰略關係,以增強其網絡及知名度,並為學生提供額外價值。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樂觀,但仍存在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其營運及財務 表現,包括:

- 1. 經濟及地緣政治風險:匯率變化、政治不穩定及全球疫症等經濟及地緣政治因素 可能會影響對海外教育顧問服務的需求以及潛在學生及家長選擇海外升學的意願。
- 競爭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香港及海外的其他海外教育顧問服務供應商的競爭。
 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導致價格壓力、市場份額減少及盈利能力下降。
- 3. 網絡安全風險:本集團於數碼環境下營運,任何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會導致數據盜竊、財務損失、法律行動及聲譽受損。
- 4. 營運風險:本集團的營運取決於其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員工、維持有效系統及程序 以及管理業務活動相關風險的能力。
- 5. 海外教育市場的不確定性:海外教育市場可能出現移民政策變化、政治及社會動 盪以及天然災害等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對海外教育顧問服務的需求。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約7.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百萬港元減少約10.8%。所有收益均來自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的人數減少,導致來自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佣金收入的收益有所減少所致。

英國

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47.3%(二零二二年:約58.5%)。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為約3.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9百萬港元)或減少約27.8%。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佣金下降,主要由於BNO持有人移民政策導致移民至英國的學生人數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所致。

澳洲

安排學生於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39.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30.2%(二零二二年:約19.3%)。安排學生於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功安排學生於澳洲升學的人數增加所致。

加拿大及美國

安排學生於加拿大及美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減少約8.8%至約1.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7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20.2%(二零二二年:約19.8%)。金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排學生於加拿大及美國升學的人數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5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4,000港元,輕微增加約47,000港元或約2.4%。輕微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定期存款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0.6百萬港元,但並無獲政府補助,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政府補助0.5百萬港元的合計影響所致。

營銷成本

本集團的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營銷活動以提高市場意識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及馬來西亞業務的員工以及香港僱員支付薪金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百萬港元。金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兑虧損淨額減少約3.5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5.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8.0百萬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4.4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及上述的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入取得流動資金滿足資本要求。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1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部分結餘已存入定期存款,導致定期存款增加,以及錄得經營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總額分別為約17.5百萬港元及約57.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7.5百萬港元及約62.3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貸款及借貸除以期間結算日的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呈列)。本集 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截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現時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本集團牽涉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 程序。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源自主要以澳元、加拿大元(「加元」)、英鎊及美元(「美元」)計值的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受控於緊窄的範圍,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澳元、加元及英鎊波動影響之風險。然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5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36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約6.2百萬港元及約5.8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員工提供酌情花紅。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0.3百萬港元。誠如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附註12所披露,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有的若干基金單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為約5.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百萬港元)。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由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發行的名為貝萊德動力高息基金A8澳元對沖的A類基金(「該基金」)若干單位,透過本集團其中一家往來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認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以約9.52澳元的單位價格認購該基金的84,076.43個單位,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以約9.67澳元的單位價格認購74,482.75個單位。有關認購該基金單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6.98 澳元的單位價格持有該基金的158,559.18 個單位。該基金於最後參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中期報告刊發前月份)的單位價格為6.76 澳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且於本報告日期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的重大事項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5.1百萬港元,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新股份(「**股份**」)的包銷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股份發售所涉及的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4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4.0百萬港元)。除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的預期時間表(原因於本公司分別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補充公佈披露)外,本集團致力實現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里程碑事件。本集團提供分析以比較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的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現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時 已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已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結餘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
擴充及翻新現有辦事處	5,198	-	-	5,198	-	不適用
增聘額外顧問及 支援人員	15,373	8,296	1,827	8,904	6,469	二零二四年三月底
加強品牌知名度	25,505	3,574	1,507	23,438	2,067	二零二四年三月底
擴闊海外教育機構網絡	700	679	679	700	-	二零二四年三月底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2,975	590	349	2,734	241	二零二四年三月底
舉辦大型展覽	3,960	1,802	-	2,158	1,802	二零二四年三月底
一般營運資金	1,428	-	-	1,428	-	不適用
總計	55,139	14,941	4,362	44,560	10,579	

附註: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的預期時間表乃以本集團對香港現時及未來營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準,須根據市況的日後發展作出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任何未立即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經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針對市況變化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 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無需修訂招股章程所述的所 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7,489	8,399	5,665	6,205
其他收入 營銷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其他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	2,004 (1,766) (6,208) (6,222)	1,957 (1,573) (5,777) (8,286)	961 (826) (3,334) (3,429)	1,221 (955) (2,855) (4,182)
公平值虧損 融資成本	6	(320) (33)	(2,561) (97)	(303) (16)	(778) (79)
除所得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7 8	(5,056) (18)	(7,938) (68)	(1,282) (8)	(1,423) (36)
期內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5,074)	(8,006)	(1,290)	(1,459)
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5,072)	(7,980)	(1,288)	(1,45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5,282) 208	(8,375) 369	(1,318) 28	(1,461) 2
		(5,074)	(8,006)	(1,290)	(1,45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5,280) 208	(8,349) 369	(1,316) 28	(1,461) 2
		(5,072)	(7,980)	(1,288)	(1,459)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而言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0.29)港仙	(0.48)港仙	(0.07)港仙	(0.08)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12	4,300 5,607	5,218 5,927
		9,907	11,14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可收回税項	13	6,211 - 98	5,494 438
定期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121 12,336	14,232 40,14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應付税項	14	54,766 2,742 4,006 468	60,306 3,072 1,578 491
		7,216	5,141
流動資產淨值		47,550	55,1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457	66,3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9	3,549
資產淨值		57,228	62,76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7,504 39,504	17,504 44,7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57,008 220	62,288 473
權益總額		57,228	62,7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期內虧損	17,504 -	45,405 -	11 -	228	9,463 (8,349)	72,611 (8,349)	319 369	72,930 (7,980)
其他全面收益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26 -	-	26 -	(379)	26 (37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254	1,114	64,288	309	64,597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期內虧損	17,504	45,405	11	(234)	(398) (5,282)	62,288 (5,282)	473 208	62,761 (5,074)
其他全面收益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2	(3,202) - -	2	- (461)	(3,074) 2 (46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232	(5,680)	57,008	220	57,2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70)	(6,9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定期存款增加	(21,889)	_	
已收利息	799	1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3)	
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收入	157	21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939)	3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903)	(877)	
已付利息	(33)	(97)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461)	(3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7)	(1,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806)	(7,93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42	61,940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36	54,007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700號7樓702室及7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視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其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鍾宏龍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 統稱詞彙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 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四月一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會計政策的披露

會計估計的定義 與單筆交易產牛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 搋延税項

國際稅務改革 一 支柱二模式規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進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 本期間及渦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 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一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交易,例如租賃負債。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本應用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有關租賃責任的交易,而任何累計影響於該日確認為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份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租賃責任以外的交易。

本集團先前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應用於整體相關資產及負債。與相關資產及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以淨額為基礎進行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已就全部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可扣稅及應課税暫時差額分別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及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結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74段符合資格作抵銷,概無對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影響。概無對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造成影響。對本集團造成的主要影響與披露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有關,相關披露將於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提供。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 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本集團的收益為來自該等活動的收益, 代表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最高執行管理層視本集團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的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 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概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下表根據客戶的地點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洲加拿大	2,258	1,623	2,000	1,347
	1,227	1,406	1,124	1,352
紐西蘭	41	147	25	26
英國	3,546	4,911	2,257	3,239
美國	289	256	227	234
其他	128	56 8,399	32 5,665	6,205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99	175	416	122
監護佣金收入	37	28	37	28
營銷收入	251	414	106	310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	_	(12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	157	218	79	106
政府補助	-	497	-	305
行政管理費用收入	371	370	277	199
其他	389	255	174	151
	2,004	1,957	961	1,221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 <i>月</i> 止六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融資開支	33	97	6	97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7. 除所得税前虧損

除所得税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月三十日 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下列各項的折舊:	220	250	90	125
一自有資產	115	149	54	61
一使用權資產	903	996	453	498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945	4,435	(1,073)	2,275

8.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 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 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税。

本集團就中國業務作出的所得税撥備已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中國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徵稅。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大地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 — 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	18	68	8	36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作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	(5,282)	(8,375)	(1,318)	(1,461)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50,400	1,750,400	1,750,400	1,750,4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 金額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虧損等於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共同基金	5,607	5,927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381 (508)	4,586 (508)
	4,873	4,078
其他按金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9 899	482 934
	6,211	5,494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一般並無規定信貸期,惟客戶通常於35至90日內結算應收款項。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 日	3,603	35
31-60 日	303	2,848
61-90日	791	459
91-365 日	408	659
1-2年	276	77
	5,381	4,078

本集團已設立以其過往信貸虧損情況及外部指標為基準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 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產生後於短期內到期。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應計營銷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959 179 1,332 272	1,710 - 1,321 41
	2,742	3,072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所有款項均屬短期,因此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750,400,000	17,504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6. 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交易		
向奧安網展有限公司支付服務費(附註)	474	345
向鍾先生支付租金	108	105

附註: 控股股東持有奥安網展有限公司51%股份。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列載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11	7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720	7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 與其關聯方概無任何重大結餘及交易。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宏龍先生(「 鍾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權益	892,710,000 <i>(附註1)</i>	51%

附註: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宏勇名下,而後者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宏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宏勇董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先生	宏勇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	100%
			1.00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宏勇	實益擁有人	892,710,000	51%
銀小培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892,710,000	51%
宋文霞	實益擁有人	420,030,000	24%
Zeming P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Leng Lisa Chunying 女士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附註:

 銀小培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鍾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 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伙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動力;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並於下文概述:

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許銷及失效。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5.28至5.33 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 及C.3.7 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俊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的充分性,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目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刊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在適當的時候於前述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